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会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40XC008XH



# 目 录

|                        |     |
|------------------------|-----|
| 1、鉴证报告                 | 1-2 |
|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 3-9 |



# 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077 号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仕净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仕净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仕净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盛旺

*庄盛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建华

*徐建华*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7号）同意注册，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股，发行价格为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3,337.40元，扣除发行费用61,245,563.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087,773.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05号《验资报告》。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5,28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6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86.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55,446.06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944,540.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5日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0号）。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甲方，于2023年4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述银行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截止日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0540201040034895     | 募集资金专户 | 81,889.5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0540201040035108     | 募集资金专户 | 27,382,112.9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2250199745000001638  | 募集资金专户 | 16,978.9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497578973306          | 募集资金专户 | 12,959.91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03005277034           | 募集资金专户 | 28,115.41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25612000013001080804 | 募集资金专户 | 15,665.3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6690100100187449    | 募集资金专户 | 13,882.3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100078801600002508  | 募集资金专户 | 16,133.8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250199745000001640  | 募集资金专户 | 835.03        |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截止日余额         |
|-------------------------|-----------------------|--------|---------------|
| 苏州分行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39178968770          | 募集资金专户 | 821.38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03005285126           | 募集资金专户 | 200.1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25612000013001085944 | 募集资金专户 | 1,391.6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6690100100187565    | 募集资金专户 | 1,217.7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100078801800002507  | 募集资金专户 | 5,445,096.85  |
| 合计                      |                       |        | 33,017,301.19 |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办理完毕部分专户的注销手续。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1-1。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3.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4月2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2,298,392.64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876号）。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4、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78,574,989.11 元。

#### 6、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10,944,540.02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8,574,989.1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2,369,550.91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88%，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尚未使用的原因：数字化、智能化不锈钢特氟龙风管生产项目及年减排万吨级 CO2 和钢渣资源化利用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投资尚有部分未完成，预计 2024 年第三季度完成。

####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7.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1。

#### 7.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未就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7.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 8、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以及《董事会关于募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项目名称                             |  |                |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 1  | 数字化、智能化不锈钢特氟龙风管生产项目              |  | 100%           |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不锈钢特氟龙风管产量400,000平方米，年节约不锈钢特氟龙风管采购成本为40,000万元(按达产率100%计算)，扣除增加的生产成本后年节约营业成本为4,442.63万元(按运营期平均计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55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22%。<br>本项目不仅可以低成本捕集CO <sub>2</sub> 、降低客户碳排放，满足水泥行业客户日益增强的超低排放需求;还可以将钢渣变成可替代水泥熟料的低能耗产品，销售给水泥行业客户，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粘性。以运营期各年平均计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18,600.00万元，新增净利润998.97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12%。 |        |        | 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开始生产，但仍处于试生产阶段 | 公司2024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82.90万元，净利润321.29万元 | 不适用      |
| 2  | 年减排万吨级CO <sub>2</sub> 和钢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  | 不适用            | 本项目不仅可以低成本捕集CO <sub>2</sub> 、降低客户碳排放，满足水泥行业客户日益增强的超低排放需求;还可以将钢渣变成可替代水泥熟料的低能耗产品，销售给水泥行业客户，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粘性。以运营期各年平均计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18,600.00万元，新增净利润998.97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12%。  |        |        | 已建设完成捕碳线，粉磨线建设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1)  |

注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计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公司董事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ID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Identity card



禁止复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建华(310000170654)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3月30日



徐建华(310000170654)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徐建华(310000170654)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建华(310000170654)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报告使用



2015年 第30期



姓名: 王立群  
 Full name: 王立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15  
 Date of birth: 1985-11-15  
 工作单位: 江苏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place: 江苏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0198511152659  
 ID No.: 320200198511152659  
 照片: [Portrait Photo]



禁止复印



在盛联(3202000500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此  
 证  
 书  
 有  
 效  
 一  
 年  
 ，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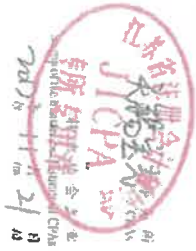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志调出  
 A/cpt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Original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志调入  
 A/cpt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单位  
 New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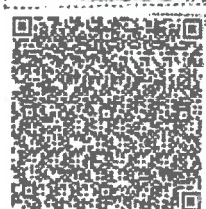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CPAs  
 王立群  
 320200050037  
 2019 年 0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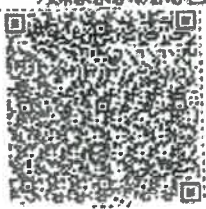
在盛联(32020005003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在盛联(32020005003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在盛联(32020005003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在盛联(3202000500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普通会计师事务所